

16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裁军审议委员会

2003 年实质性会议

2003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7 日，纽约

议程项目 4

不结盟国家集团对主席的工作文件（“实现核裁军的途径和方法”） 第五章的提案

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不结盟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提出的工作文件

起首部分

委员会核可有原则和前瞻性的核裁军办法，并一致认为必须取得促进核裁军的具体、及时和实际成果。委员会在这方面核可下列一般原则：

第五段(一)分段

各国在裁军进程中的努力的最终目标是在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以便子孙后世可以生活在一个更为稳定与和平的世界。

第五段(二)分段

保留现有案文。

第五段(三)分段

各国的政治意愿是在所有国家的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基础上实现核裁军的关键因素。

第五段(四)分段

多边主义是核裁军与不扩散各个方面问题领域谈判的核心原则。因此，国际社会应促进这些领域的非歧视性多边法律文书得到普遍遵守和充分履行，同时认识到符合这些目标的单方面、双边、区域和诸边倡议的潜在价值。



第五段(五)分段

联合国裁军机制应当在促进实现核裁军方面发挥有效作用。会员国肯定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独特**价值，认为它是今后就实现核裁军的这些以及其他途径和方法开展多边审议的适当论坛。

第(六)分段

将第(六)分段更换为：

加强有关措施，以防止恐怖分子获取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以及有关制造这些武器的材料和技术，同时铭记防止恐怖分子获取这些武器的最有效途径是消除这些武器。
